

標題：法律-修正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九條、第六十四條、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

公布期間：114.06.11~115.06.11

資料來源：總統府公報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8271號

茲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、第六十四條、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
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、第六十四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八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：

- 一、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。
- 二、滿七十歲人。
- 三、精神耗弱或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。

前項第一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人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；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，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。

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
- 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
- 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
- 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
- 五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

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二、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。

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。
- 二、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